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9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國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莊麗香

被 告 張大中

張大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7日邀同被告張莊麗香、張大中及張大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51%機動計息(現為3.35%)，依年金法按月

攤還本息，逾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契約第5條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70,594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語杰